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單位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070000122 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立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實際服務年資，得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一事，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復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第 2 項：「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合先敘明。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940 號函，備查 107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要點一案，說明段三：「三、有關本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年資採計部分，倘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三、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2 條規範教師申請介聘應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辦法中雖無明定該年資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然在各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問答集之 Q2 項，敘明：「服兵役辦理留職停薪年資於服役期滿，現職服務學校依規定應辦理成績考核，另為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但書規定，故教師服兵役或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以採計；如其他原因（如進修或侍親）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則不予採計。」。

四、育嬰留職停薪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明文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並明定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公立中小學教師介聘資格法制面消極條件已一制化，均以三年（六學期）為實際服務年資條件，相關之作業處置亦應相同對待。

五、目前，107 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所公開之資訊，均未有將前揭備查函說明段，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一事揭露。時值臺閩介聘申請作業期間，為保障具有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者介聘權益，建請教育部與 107 臺閩主辦機關應予釋明，俾利各縣市、直轄市及學校憑辦。

正本：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立法院張廖萬堅委員辦公室、立法院陳學聖委員辦公室、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